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梁世蓉

電話：04-37061122

電子郵件：e-2159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42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（下稱本辦法）及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有關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之資格及利息負擔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學生家庭年所得總額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20萬元以下，可申請貸款，且在學期間免利息。

(二)學生及其兄弟姐妹，或學生及其子女數有2名者（含未成年或已成年在學階段），則家庭年所得總額放寬至148萬元以下均可申請貸款，且在學期間免利息。

(三)學生及其兄弟姐妹，或學生及其子女數有3名者（含未成年或已成年在學階段），則不限家庭年所得均可申請貸款，且在學期間免利息。

(四)學生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148萬元，但學生及其兄弟姐





妹，或學生及其子女數有2名者（含未成年或已成年在學階段）可申請貸款，惟利息應自行負擔。

### 三、有關就學貸款學生畢業後之貸款利息緩繳措施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緩繳本息部分，貸款人月收入未達5萬元均可申請。每增加養育1名子女（含未成年或已成年在學階段），再多放寬月收入門檻1萬元。例如：養育1名子女者，得申請緩繳本息門檻為月薪6萬元以下；養育2名子女者，得申請緩繳本息門檻為月薪7萬元以下，依此類推；另申請次數為12次（12年）。
- (二)只繳息不還本（只繳交利息不用償還本金）部分，貸款人得申請次數為12次（12年）。

### 四、有關學校辦理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作業流程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學校於學期開始前開立寄發學生註冊單時，註冊單所列收費項目，應與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之項目名稱一致，以避免承貸銀行受理就學貸款申請時，難以判斷可貸項目。
- (二)學校應於各學期註冊前，公告或通知學生申請辦理就學貸款之相關規定，申貸學生應參加貸款常識之宣導講習；必要時，學校得於講習期間辦理貸款常識測驗。
- (三)有關財產查調結果公布日，為各批次彙報截止日後推算約10個工作天，每學期各有2次截止日，分述如下：
- 1、上學期：114年10月10日及10月31日（10月31日為上學期最後截止日）。
  - 2、下學期：115年3月10日及3月31日（3月31日為下學期



裝

訂



線



最後截止日）。

- (四)學校應於前開查調彙報作業截止前，依報送規格傳送申貸學生本人及父母（或法定代理人、學生配偶）之相關資料至「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就學貸款彙報系統」（下稱就貸系統），由就貸系統彙總送財政部查調其家庭年所得總額資料後，再將查調結果轉知學校，逾期不予以受理；另如有疑義或逾期申報，請學校轉知學生自行申請紙本資料，並交由學校複查後，函知承貸銀行。
- (五)就貸系統公告前開家庭年所得總額查調結果後，請學校再至就貸系統下載，並依該結果確認學生是否有未成年或有已成年且在學中之兄弟姊妹、子女，最後再將學校確認之結果上傳至就貸系統，並於匯出學生貸款資格結果後，函知承貸銀行辦理撥款。
- (六)查教育部99年11月16日「研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及要點修正會議紀錄」，如學生於承貸銀行撥款前已辦妥休、退學手續，則學校需通知承貸銀行不撥付休學學生之貸款。

## 五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學校對於申請就學貸款之學生，應保存詳細紀錄；學校應至就貸系統，定期彙報前1個月學生畢業、轉學、休學、廢止學籍、死亡等就學異動情形，並函送異動學生名冊予承貸銀行。如本案於每月15日前未完成彙報，則為逾期辦理；倘當月無異動，仍請至就貸系統填報。
- (二)學校應主動查核學生申貸項目及金額，依據就貸系統公告之溢貸檢核結果，函知當學期溢貸學生名冊及退還溢



貸金額予承貸銀行，並副知本署（如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主管學校，併同副知主管機關）。

(三)依據本辦法第9條第4項規定：「學校審查學生符合第7條第1項所定貸款要件後，除將學生應繳交學校之學雜費、實習費、校內住宿費、學生團體保險費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予以扣除外，其餘書籍費、校外住宿費、海外研修費或生活費，應即發放予學生。」請學校加速辦理撥款程序，並依教育部104年1月28日臺教高通字第1040009004號函意旨，考量於學期初先行代為墊支申貸學生之書籍費、住宿費及生活費；申貸生活費之學生，如經承貸銀行審核不符申貸資格者，學校所代為支應之經費，可向學生追繳，或改以其他助學補助措施協助學生減輕就學費用負擔。

(四)依教育部112年4月17日臺教高（四）字第1120031251號函意旨，如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，因故無法行使學生申請就學貸款與承貸銀行所簽訂之契約同意權，導致學生無法申請就學貸款，若屬特殊且緊急之狀況，學生家庭可申請民事法庭緊急監護認定，取得裁定書後，繼續完成申貸流程。

(五)如申請就學貸款學生家境困難，經學校評估難以償還就學貸款，請學校另案協助學生申請其他就學補助，或協助償還就學貸款。

(六)有關學生申請就學貸款相關資料，請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，妥善保管及使用，請勿將可識別或未加密之學生個人資料傳送至承貸銀行或其他機關。

(七)本案其他注意事項，請至就貸系統（網址：

<https://credit.moe.gov.tw/home>）—「其他事項」—  
「本部相關說明事項資料下載」項下，下載「高級中等  
教育階段就貸業務手冊」及「系統操作手冊」電子檔參  
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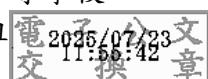
六、若對本案有任何疑問，請洽下列管道諮詢：

- (一)如有就貸系統操作或資料匯入相關問題，請以電子郵件  
傳送諮詢服務信箱「moe@ekera.com.tw」，或撥打諮詢  
服務專線（電話：02-2392-8953或02-2392-8975）。
- (二)如有作業程序、法令規章、可貸金額或資格認定相關問  
題，可逕洽本署承辦人梁小姐（電話：04-3706-  
1122）。
- (三)如有其他相關問題，請至就貸系統「其他事項」填寫反  
映單。

七、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（市）政府，請轉知  
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